

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强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与中喜会计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约定的双方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布的《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5 日